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5〕25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16号建议的答复

张培旭代表：

《关于优化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报价规定的建议》（第1116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中明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建议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和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规定，政府采购不得设定最低限价，供应商是

否低价竞争，应由评审专家判断该供应商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然后根据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核算、市场行情等证明材料，综合确定是否构成异常低价竞争。

前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调整范围是货物类和服务类的政府采购项目，目前工程类的政府采购项目暂时没有相关规定，但实践中可以参照使用。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规定，省级财政部门没有制定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权限。

二、我省目前关于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报价规定的做法

2023 年，省财政厅结合近年来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变化，对我省工程类政府采购范本进行了修订完善，考虑到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涉及水利、住建、交通、城投等领域，各领域存在行业的特殊性不宜设定统一的强制性范本，在遵守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下，政府采购范本以留白为主，赋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更多自主设定的权限，也符合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的导向。

目前，为辅助评审专家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已嵌入异常低价的提示功能，结合外省类似问题的相关约定以及大部分评审专家普适性观点，对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政府采购系统会亮灯提醒，并提示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三、关于推动福建自贸区开展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试点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明确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要求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

同时提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可见，财政部已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进行了细化量化，提高了可操作性。此次试点突破了现有法律规定，对进一步化解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提供了宝贵的依据和经验。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前述异常低价的判断规则全部嵌入政府

采购系统，对自贸区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报价触及异常低价判断规则的，系统会亮灯提醒，并强制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对非自贸区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报价触及异常低价判断规则的，系统会亮灯提醒，并提示评审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同时，省财政厅将密切关注财政部关于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最新规定，细化实施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在我省不折不扣执行。

领导署名：林 郁

联系人：刘桂昌

联系电话：0591-87097731、1306742716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福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